

第 9 分部 --- 走廊、門廊及小路

走廊是通道的一種，用以疏導建築物內的人流。門廊則用以分隔樓梯及升降機的入口處，同時又會在適當的地點連接走廊。

強制部分

效用目標

走廊、門廊及小路的設計須達到適當的標準，讓建築物內的所有人都能獨立地四處走動，不會產生任何危險。

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

31. 移動空間

走廊、門廊、小路及類似的地方，須設有空間供輪椅移動。有關規定如下：

- (1) 該類地方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1050 毫米；
- (2) 距離盡頭處 3500 毫米以內的地方，須有一個不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空間；
- (3) 走廊內任何門廊的長度不得少於 1200 毫米（門的擺幅所需的空間不計算在內）；
- (4) 建築物每個入口的兩旁須有平坦的空間。該空間須在門的擺幅所需的範圍之外延伸不少於 1200 毫米，而闊度則不得少於 1500 毫米；及
- (5) 本段不適用於只通往樓梯的門廊。

就本段而言，「盡頭處」指殘疾人士只可循一個方向離開的走廊、門廊或小路。

32. 水道蓋

在行人路上，排水道的水道蓋須與路面齊平。蓋上或兩蓋之間的任何孔洞，其尺寸不得多於 20 毫米。

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(續)

33. 格柵

格柵上的格縫闊度不得多於 13 毫米，而格縫的排列方向亦不得與行人通路平行(見圖 1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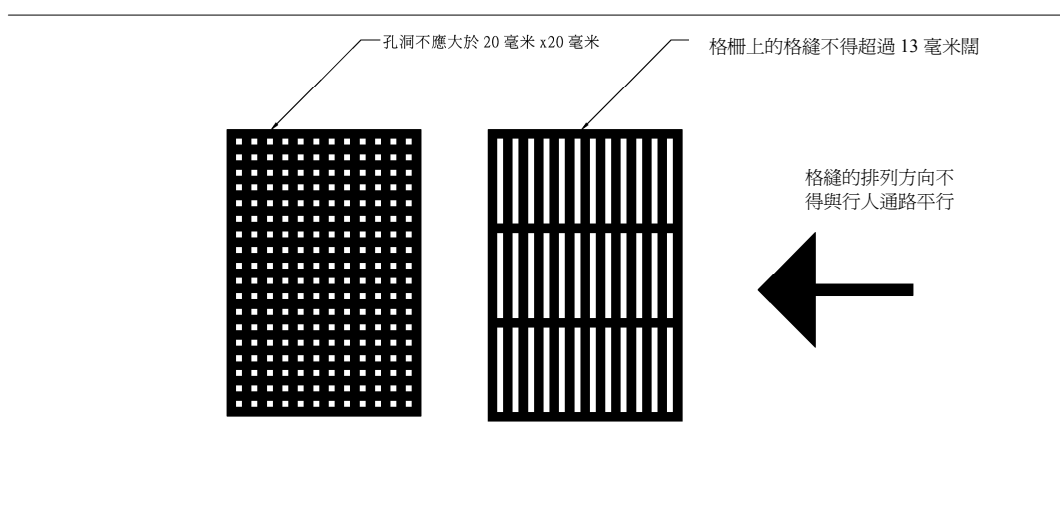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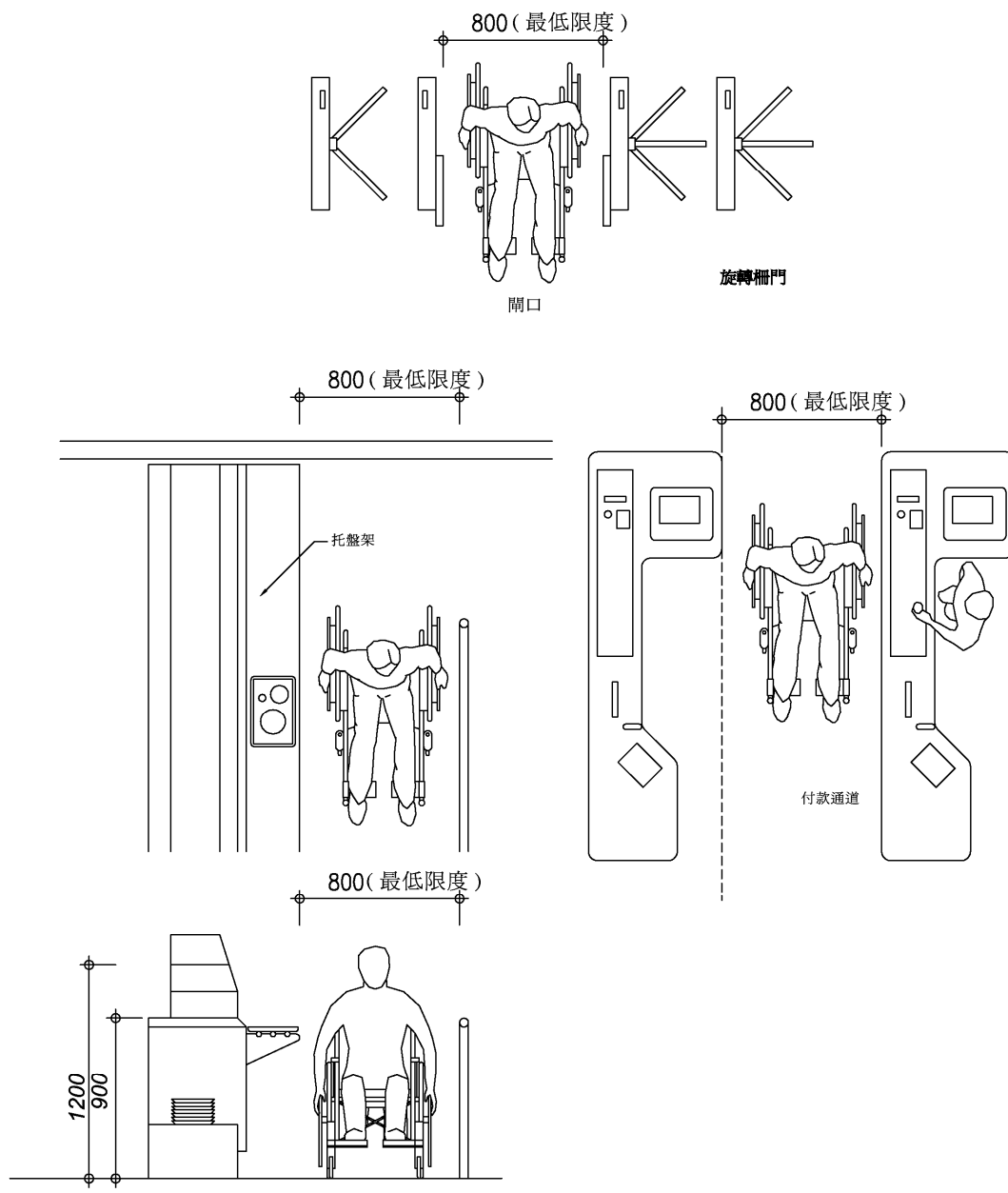
圖 17 – 格柵尺寸及方向

34. 凸出物

除非無可避免，否則在鄰接走廊、小路及門廊的任何牆壁上距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少於 2000 毫米高的表面，不得有器具、固定附着物或裝置伸出多於 90 毫米。如不得不裝上，該等器具、固定附着物或裝置須向下延伸至經修飾的地面水平，或以觸覺地面物料作引導。

35. 受管制通道

收銀櫃枱、安裝在商店入口處的防盜設施，以及可供公眾使用的設有旋轉柵門的通道，均須有最少一條過道供坐輪椅人士使用。該條過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800 毫米，並須清晰標示國際暢通易達標誌。如另設有鄰接受管制通道的替代通道，則屬例外。(見圖 1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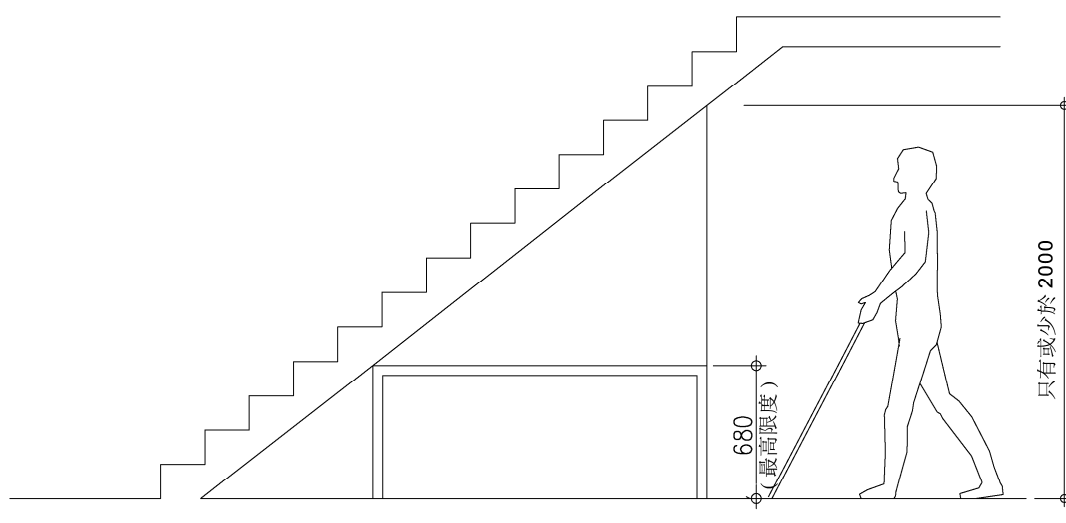
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18 – 受管制通道的闊度

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(續)

36. 通行高度

距離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通行高度如只有或少於 2000 毫米，則須設有護欄或其他欄杆，以讓人發現該情況；護欄或欄杆的前緣須位於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不多於 680 毫米之處 (見圖 19)。



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19 – 高架的危險高度

作業範例部分

A. 設計考慮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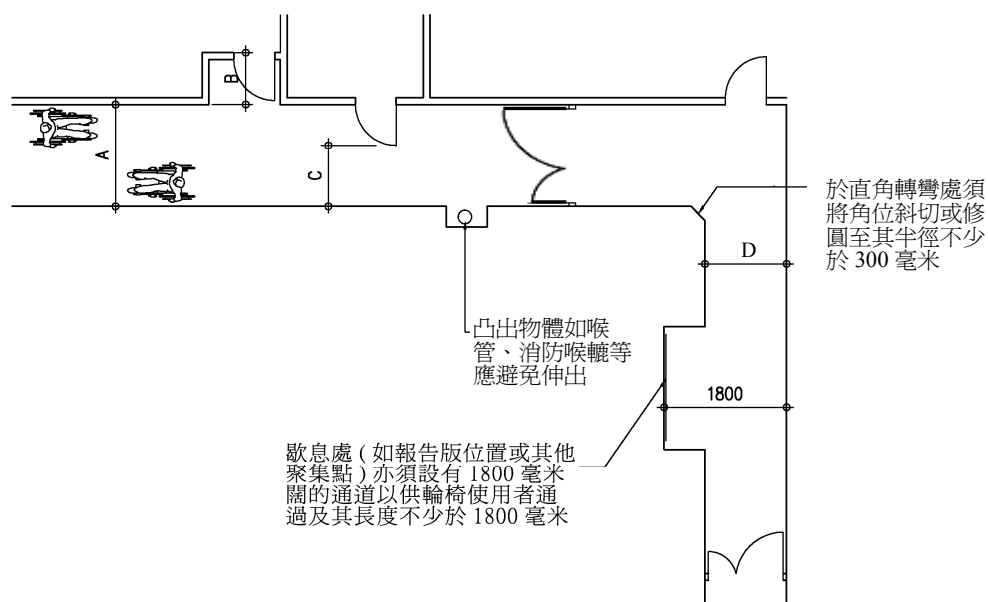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走廊、門廊及小路的尺寸，應設計得宜，以便坐輪椅人士或需要其他步行輔助器具的人士暢通無阻地通過。
- (b) 牆壁與天花板及牆壁與地板的飾面，應採用有亮度對比的设计，以方便視力受損人士找尋路徑方向。此外，亦應考慮能提供足夠照明度的適當燈光設計。
- (c) 住用建築物尤應在門廊及走廊設有足夠的移動空間，使坐輪椅人士得以從容通過，甚至在有需要時作 180 度的轉動。
- (d) 凸出的物體會對視力受損人士及其他人士產生極大的危險。這類障礙物的例子包括標誌、噴泉式飲水器、滅火筒、電話格、

樓梯或自動梯底部等。因此，應將凸出的物體盡量裝置在牆壁的凹位處。

B.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

闊度

- (a) 小路的闊度應不少於 1200 毫米，以便坐輪椅人士與其他人在同一路上經過。理想的闊度是不少於 1500 毫米，以便兩部輪椅可同時通過。在直角轉彎處，角位應斜切或修圓至其半徑不少於 300 毫米。(見圖 20)



- A. 1500 毫米淨闊度可讓兩部輪椅由相反方向同時通過
- B. 歇息處的深度不應少於門扉的闊度
- C. 走廊間的門戶打開後應有 900 毫米的淨空間
- D. 走廊的淨闊度不應少於 1200 毫米

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20 – 建築物內走廊的可容許尺寸及空間

B.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（續）

地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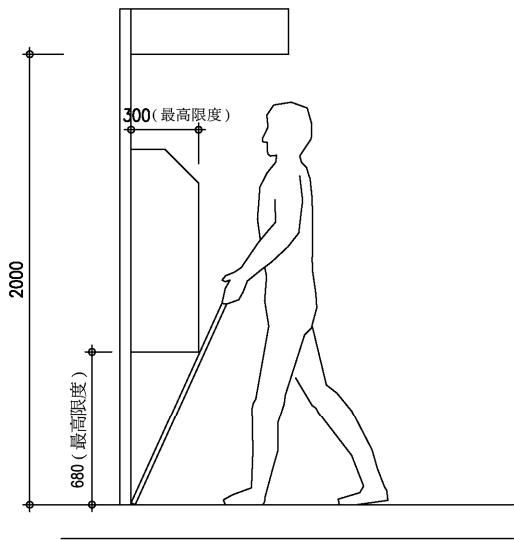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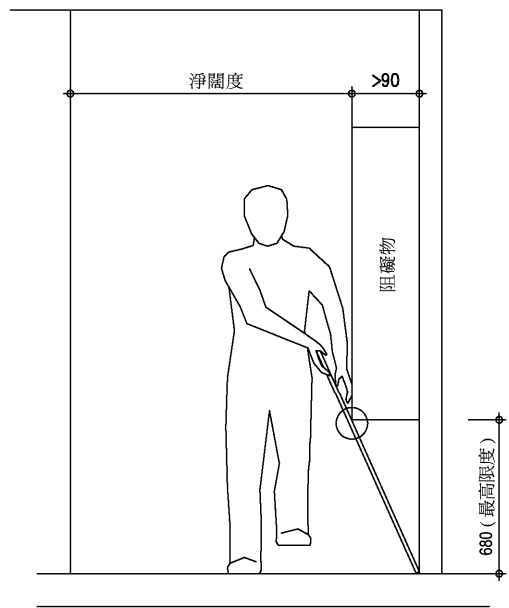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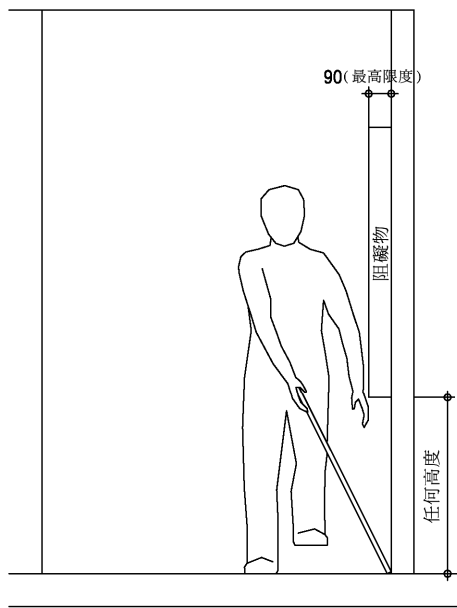
- (b) 所有走廊應用防滑地面，“靜態摩擦系數”應不低於“好”的等級(見附錄 C)。
- (c) 沙礫或碎石鋪砌的表面，存在危險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d) 應避免地板因物體無端凸出或突然轉變的平面高度引致的危險。

亮度對比

- (e) 牆壁、地板及門扇之間的亮度對比應不少於 30%，以便可清晰辨別。

凸出的物體

- (f) 不能因有物體凸出而減低通道及移動空間的法定淨闊度及高度。(見圖 21)
- (g) 凸出的物體應包括但不只限於標誌、電話格、噴泉式飲水器、滅火筒、樓梯或自動梯底部等。
- (h) 在合理預期訪客中會有視力受損人士的情況下，在行人區內，如行人通道、大堂、走廊、席間通道、門廊、商店區及其他開放給公眾的地方，應避免裝置凸出的物體。



*所有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

圖 21 - 針對凸出物體的設計例子